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5期（总第85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5期(总第851期)

2020年5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9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 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通知 ..... | 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                | 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            | 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宁化县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  | 1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             | 1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13 |

### 【政务信息】

|               |    |
|---------------|----|
| 省政府人事任免 ..... | 15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9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0〕4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翔安区2019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9〕3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翔安区境内农用地31.8308公顷(其中耕地19.635公顷)、未利用地0.12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水浇地1.1208公顷、旱地0.4811公顷、其他农用地0.3575公顷、其他土地0.0585公顷,莲前村水田0.5877公顷、水浇地13.4494公顷、旱地0.6253公顷、园地2.0471公顷、林地0.5568公顷、其他农用地4.4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43公顷、其他土地0.0682公顷,霞美村水浇地3.3458公顷、旱地0.0249公顷、园地4.2146公顷、其他农用地0.589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1.981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9年度 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0〕4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翔安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9〕1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批次用地面积2.0229公顷。核定将翔安区境内农用地18.3544公顷(其中耕地14.73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翔安区新店镇东界社区水田0.6511公顷、水浇地11.2941公顷、旱地0.2378公顷、园地0.6332公顷、其他农用地2.740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300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1公顷,刘五店社区水田0.3236公顷、水浇地0.9883公顷、其他农用地0.196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公顷,西滨社区水田0.1987公顷、水浇地1.04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4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85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4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0.97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 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通知

闽政办〔2020〕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责任落实,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充分认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扛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对本辖区的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管理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抓实抓细抓落地,将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策的格局。

**二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省林业局会同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农业农村厅牵头建立省级保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研究制定监管措施,统筹协调解决联防联控遇到的问题;推动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建立联防联控的长效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三要实施网格化管理。**县(市、区)、乡镇(街道)要将辖区内农(集)贸市场、餐饮场所、野生动物养殖场等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落实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网格化工作职责,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分析掌握各类经营主体经营情况,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规范经营,对违法

违规行为,及时协调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

**四要落实经营主体责任。**食品经营、进出口、运输、仓储、物流、邮政(快递)、野生动物养殖等经营主体要切实履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主体责任,不得以食用或者生产经营食品为目的,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进出口、储存、运输、携带、寄递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全面调查掌握辖区内所有以食用为目的养殖场的情况,督促以食用为目的养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及时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给予支持、指导和帮助,依法妥善处置。

**五要强化督导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海洋渔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管制度措施,及时提出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建议。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相关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不依法查处,或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加强联防联控,坚决制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

**一要加强野生动物名录管理。**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要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加强保护管理;同时抓紧研究修订《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会同农业农村厅做好与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衔接,严格执行名录管理制度。

**二要强化源头监管。**林业、海洋渔业、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洄游通道等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猎捕、养殖野生动物监管。公安、林业、海洋渔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以下违法犯罪行为:制造、销售和使用猎夹、猎套、电击装置、绝户网、捕鸟网等禁用工具;采用投毒、设陷阱等禁用方法猎捕野生动物;以人工繁育为名买卖野外来源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

**三要严禁非法运输寄递。**交通运输、铁路、航空、海关、邮政、商务等部门要加大对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力度,严禁运输、仓储、物流、邮政(快递)等经营者为未经许可和检疫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交易、消费提供服务,对涉嫌非法运输、携带、寄递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及时通知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坚决阻止进入流通环节。

**四要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市场监管、林业、海洋渔业、公安、城市管理、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农业农村、网络管理等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坚持“全覆盖、零容忍”。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违规进入农(集)贸市场、超市、商铺、酒楼会所、农家乐等交易消费场所和网络交易平台的,予以严厉查处;对餐饮经营者利用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的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的,依法予以查处;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五要规范信息传播秩序。**媒体、网站等信息服务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涉及野生动物信息内容的审核把关,杜绝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管理、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信息的监督管理,持续加大查处力度。

**六要加强诚信制度管理。**建立健全保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诚信机制。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切实承担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保护的社会责任。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不购买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对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相关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 三、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违法犯罪和违规行为

**一要强化联合联动执法。**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公安、市场监管、林业、海洋渔业、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海关等部门要强化联合联动执法,实行陆上禁、海上堵、线上线下联防,全面强化面上摸排、网上巡查、信息共享和情报分析研判,全方位、多角度搜集、梳理案件线索,及时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追究。公安机关要清理非法持有猎枪及弹药,坚决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检察院、法院沟通联系,对犯罪案件依法从快从严侦办,并配合做好行刑衔接。

**二要强化专项整治和要案督办。**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工作目标和当地实际情况,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组织公安、林业、海洋渔业、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打击滥食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持续震慑违法分子、净化市场空间、推进移风易俗。要强化对重点案件办理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对重特大案件要挂牌督办,形成高压态势,有效遏制违法犯罪活动。

### 四、实施群防群治,夯实野生动物保护群众基础

**一要加强全民教育。**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教育,引导全民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广泛宣传普及野生动物保护、动物防疫防控科学知识,让公众充分认识滥食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增强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意识,养成文明卫生饮食习惯。强化对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餐饮单位的野生动物保护普法教育,增强守法意识。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把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小培养保护野生动物意识。大力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参与建设、运营、管理宣传教育基地,为公众和中小学生提供专业化教育服务。

**二要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各级林业、海洋渔业、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滥食野生动物的监督举报电话,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违规进行举报或者控告。要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和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积极性,特别要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协助保护执法作用,促进政府管理与社会各界及公众监督协同联动。有关主管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要及时依法处理,对查证属实的给予适当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各级主管部门预算。

**三要加强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让保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观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加强正面宣传、先进事迹宣传,激发公众保护意识和保护积极性。要以案释法,及时曝光非法交易、滥食野生动物典型案例和不文明行为,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10号

长泰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685号)转发给你县,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 自然资源部关于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9〕68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7〕39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泰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73.1748公顷(其中耕地125.3275公顷)、未利用地92.17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3.5861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5815公顷(其中耕地0.116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02.518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1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 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11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706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 自然资源部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9〕70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龙岩市新罗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95.9099公顷（其中耕地16.5532公顷）、建设用地20.3185公顷、未利用地7.333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1.4976公顷、建设用地62.982公顷、未利用地1.747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9.788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工程建设和“三改”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

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1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 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宁化县境内) 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12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宁化县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宁化县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765号)转发给你县,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  
兴国至宁化段(宁化县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9〕76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宁化县境内)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75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化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85.813公顷(其中耕地14.8104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5533公顷)、未利用地0.32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107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6487公顷(其中耕地0.0626公顷)、未利用地0.07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31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8.000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宁化县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23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 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公路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13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711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4日

## 自然资源部关于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9〕71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福建省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3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大田县、明溪县、尤溪县、建宁县、宁化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01.9521公顷(其中耕地275.028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33.7067公顷)、未利用地45.97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6.9232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57.4737公顷(其中耕地0.599公顷)、未利用地10.79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5.037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368.155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改路改沟改渠用地40.325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区用地34.1683公顷及停车区用地2.1333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1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函〔2020〕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唐登杰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李德金 副省长

成 员:吴亮碧 省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

林 杰 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

王 玲 省委台港澳办主任

张灿民 省发改委主任

林和平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厅长(书记)

陈秋立 省科技厅厅长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翁玉耀 省工信厅厅长  
池秋娜 省民政厅厅长  
余 军 省财政厅厅长  
林文斌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叶 敏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付朝阳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林瑞良 省住建厅厅长  
黄祥谈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赖 军 省水利厅厅长  
黄华康 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农办)厅长(主任)、扶贫办主任  
吴南翔 省商务厅厅长  
吴贤德 省文旅厅厅长  
柳 红 省卫健委主任  
刘 琳 省应急厅厅长  
陈照瑜 省林业局局长  
林锡能 省海洋渔业局局长  
(省统计局局长)  
傅柒生 省文旅厅党组成员、文物局局长  
陈秋平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潘 军 民航福建监管局局长  
王雷火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由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位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协调省级国土空间专家委员会工作,推进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工作,协调制定规划管理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厅际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对规划编制进展、实施情况进行督导,重大事项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

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0日

##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张国旺的福建省统计局局长职务。(闽政文〔2020〕32号 2020年3月10日)

任命杨闽红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33号 2020年3月10日)

免去吴亮碧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何职务。

(闽政文〔2020〕34号 2020年3月10日)

免去苏友新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闽政文〔2020〕48号 2020年4月3日)

任命苏友新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校长。(闽政文〔2020〕49号 2020年4月3日)

任命王增贤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职务。

(闽政文〔2020〕51号 2020年4月3日)

免去梁金焰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0〕52号 2020年4月3日)

任命陈水树为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闽政文〔2020〕53号 2020年4月3日)

任命陈东荣为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闽政文〔2020〕54号 2020年4月3日)

任命李正光为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56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李黎明为厦门医学院副院长。(闽政文〔2020〕57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张鸿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58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黄明聪为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59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林键、王心晨为福州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星的福州大学副校长职务。(闽政文〔2020〕60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陈兴明为闽江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0〕61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黄鹏飞为莆田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0〕62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黄敬前为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63号 2020年4月10日)

李卫民不再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免去其职务。(闽政文〔2020〕64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童长峰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66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苏友佺为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67号 2020年4月10日)

免去陈建业的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0〕68号 2020年4月10日)

聘任陈建业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20〕69号 2020年4月10日)

免去刘革生的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0〕70号 2020年4月10日)

聘任刘革生为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20〕71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蔡琳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闽政文〔2020〕72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陈明义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73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张文洋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74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陈万发为福建警察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75号 2020年4月10日)

免去王胜熙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0〕77号 2020年4月10日)

免去李岱一的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0〕78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柯南木为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免去李杰鹏的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0〕84号 2020年4月22日)

任命李杰鹏为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

(闽政文〔2020〕85号 2020年4月22日)

免去何南飞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0〕86号 2020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公报微信二维码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责任编辑：陈 靖  
主 编：邹 平  
审 核：方寿中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电 话：(0591)87824818 87802804